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27 日已经二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
待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伟

(2019 年 3 月 27 日)

各位监事：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8 年度监事会基本运作情况

1、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和列席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及其它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决策情况，参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行使了监督权，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

2、监事会成员就 2017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3、监事会成员通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报表，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资产、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通过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调查和交流，对公司基本规章制度的执行与法人治理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成员通过交流、访谈等形式，向公司各级干部、科技骨干、职代会代表、工会委员等了解对监督对象的意见，使监督工作做到全面、公正。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无变动，仍然由王伟先生、傅敏先生和肖帆先生（职工监事）三名成员组成。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到会。

（1）、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三位监事一致全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2）、2018年8月13日，以联签方式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三位监事一致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3）、2018年10月25日，以联签方式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三位监事一致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3、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股东会或董事会共计 8 次，并且在会议上就相关的一些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1)、2018 年 3 月 6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2018 年 5 月 17 日，列席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七项议案并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4)、2018 年 5 月 25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8 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6)、2018年8月13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改事业部名称的议案》、《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将其中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18年9月6日，列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正案〉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考核及奖惩结果进行了报告。

(8)、2018年10月25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联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三) 廉洁自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监事自律守则》，认真努力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

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有效合法，董事会和经理层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行事。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已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持续改进，确保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参与监督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工作中，监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审计人员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取得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等情况。

（五）公司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经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机构由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为一年。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六年，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而做出变更，并且已提前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该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筛选后提议的，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设立分公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了北京分公司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北京分公司可以有力支撑公司实施区域扩张战略，有利于实现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27.26 万元，营业成本 34.91 万元，房租收入 172.59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允性原则，按双方合同协议正常运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

公司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新股时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 万股。



（九）报告期内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10397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募投资金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9.0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万元，本年度使用79.0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另外的4000万元按照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也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长远发展。

（十一）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

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同意按期公告上述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工作严谨细致，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报告期内高管人员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审议《关于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提前审阅了与上述议案相关的《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计算表》、《2018 年度经营指标计划表》、《2018 年度创新指标计划表》等资料，并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 1、督促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四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建设和完善；
- 2、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 3、加强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相关部门，公司纪检、党群工团等组织的联系沟通，依靠多方力量，全面实施监督；
- 4、监事会成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监督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需要加强对《证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